

THE

HO KO

港 香 律 島而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關選中71號 乐安幕图大度3字模

TELEPHONE (TE 15):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19 典);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野性): sg@hklawsoc.org.hk

WEBSITE (網頁): www.hklawsoc.org,hk

傳真函件

Our Ref Your Ref

Direct Line

President

會長 Thomas S.T. So 蘇紹陳

Vice-Presidents 副會長 Mclissa K. Pang 郎明傳 Amiruli B, Nasir

聚雅明 Council Members

到再 Stephen W.S. Hung 旗巡信 Junius K.Y. Ho 何智菇 Huen Wong 平机塘

Peter C.L. Lo 孤志力 Michael J. Lintern-Smith 史密夫

Billy W,Y, Ma 馬華潤 Cocilia K.W. Wong 帝县漫洲 Brian W. Gilchrist 劢柏仁 Denis Brock 白榮德 Nick Chan 脚 雌 抗 Bonita B.Y. Chan 陳寶強

帝则遗 C. M. Chan **W** 图 经 Scring K.S. Chan 陳潔心 Warren P. Ganesh 压位偷 Simon S.C. Lai 放業日 Roden M.L. Tong 過文配

Mark Daly

Secretary General 秘密区 Heidi K.P. Chu

朵深冰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即秘哲县 Christine W.S. Chu 朱绍萍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隐志邦先生

庶先生: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 173 號法律公告)

謹回覆閣下 2016年 12月 7日的來信。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5(2)條 (第 159M 章第 13 條)

雖然「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只出現一次,此用語亦必然限定條文的第二種情況 (即「關於……」一句)。綜觀第 13 條的上文下意,此理解便更為清晰:

「在符合附表 3 第 8(1)(c)段的規定下,關於任何律師按照第 4 條將作出或安排 作出的任何供款額的法律責任的存在或額量的任何爭議或歧見,或是關於按照 第 10、11 及 12 條將就其提供彌償的任何申索或該申索的額量,須提交單一仲 裁員仲裁,而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則由當其時的律師會會長委任單一仲裁員。 任何上述仲裁須在屬上述爭議或歧見一方的獲彌償保障者與代浆基金的彌償公 司之間舉行與進行,而該仲裁員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任何上述仲裁須在屬上述爭議或歧見一方的獲彌償保障者與代表基金的彌償 公司之間舉行與進行」一句,亦將限定情況,令只有爭議或歧見,才會提交仲 裁員仲裁。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 (第 159M 章第 17 條)

這似乎只涉及用語的不同選擇,並不會影響條文的意思或效果。由於《法律執

業者條例》第9條第1段亦使用「委任」一詞,所以我們在此採用同一用語。

抗健反

Incorporated in 1907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9(2)條 (第 159M 章附表 3,第 1(1)段,但書,(a)段)

在此使用冒號、表示之後所列均為所包含的項目。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9(2)條 (第 159M 章附表 3,第 8(1)(d)段)

這似乎只關乎條文的草擬方式,並不影響條文的意思或效果。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摩灯芹)

2016年12月12日

副本抄送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小組)

((0 真: 3918 4613)

3143032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急件

來函檔號: 傳真: 2877 5029

本函檔號: LS/S/8(a)/16-17 電郵: bloo@legco.gov.hk

電 話:39193507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845 0387)

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樓 香港律師會 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廖以芹女士

廖女士:

《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173號法律公告)

繼 2016年11月22日及12月6日進行電話交談後,本部對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M 章)的第 173 號法律公告的中文文本有以下觀察所得: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5(2)條(第 159M 章第 13 條)

請考慮是否應在第 5(2)條"額量"後加上"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因為提交仲裁的相關事宜,實應為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之間"...關於按照第 10、11 及 12 條將就其提供彌償的任何申索或該申索的額量"的爭議或歧見,而非該申索本身或該申索的額量。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第 159M 章第 17 條)

閣下可考慮就下述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以"委出"代替"委任"作為新訂的第 17(1)條英文文本中"appoint"這個動詞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更加適當(以任命委員會而非任命組成委員會的個別成員的情況而言)。在這方面,《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33 條可用作參考例子。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9(2)條(第 159M 章附表 3,第 1(1)段,但書, (a)段)

請述明"款項"二字後使用冒號而非逗號的原因。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9(15)條(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8(1)(d)段)

在這個新段落之中,"抗辯或和解"及"和解或抗辯"先後被用作為英文文本中"defence or settlement"的中文對應詞。為求統一起見,請考慮是否應對第二個寫法作出修正。

由於《201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2016年 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 舉行會議,以討論第173號法律公告及其他事宜,故此,希望 香港律師會能夠**盡快**以中、英文雙語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6年12月7日